

楚雄州环境保护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楚环罚字（2017）03号

禄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2331336580467H

地址：楚雄州禄丰县勤丰镇沙龙村委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建良

我局于2017年5月18日至6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渣场（库）雨污分流不彻底、导排盲沟超标排放废水，废水排放沟渠（河道）无防渗措施，渣场（库）渗漏导致渗滤水外排，其中：氯化物、硫酸盐及总锰等监测结果与渣库上游背景点监测结果存在明显差异，地下水导排盲沟出水总锰指标超过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二级标准。

以上事实，有照片（影像）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和其他有关材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条和第三十六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7年7月27日以《楚雄州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楚环罚告字（2017）03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未提出听证申请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和

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的规定，结合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有关规范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文件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09〕107号）要求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、限期改正，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（大写）人民币贰拾万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交通银行楚雄支行营业部

户名：楚雄州财政局代收罚款专户

账号：55238160101801001412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本决定书一式四份，被处罚单位、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，一份附卷。）